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刺繡工藝設計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 105 年 11 月 07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 106 年 04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03 月 01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107 年 03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

## 壹、開設宗旨

「刺繡工藝設計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跨領域學分學程,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」設置,本學程整合服飾設計管理系與美術系之師資,並培育學生本身專業技能外,更能擴展設計、藝術、文化創意設計之思考能力,以提升學生在刺繡工藝設計產業的就業競爭能力。

## 貳、開設單位：服飾設計管理系

## 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,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## 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二、學生自行逕洽服飾設計管理系(以下稱服設系)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式兩份,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,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- 三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,由服設系審核後,再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- 四、本學程依實習課程所需,應繳交上機實習費及材料費。

## 伍、修讀學分與證明

- 一、本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 20 學分,其中至少應有 4 (含)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,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其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開課學系,詳見附件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,核予「刺繡工藝設計學分學程證明」;未如期修畢者,原已修得之學分,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,列抵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,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,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刺繡工藝設計學分學程科目表

名稱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系	備註
刺繡工藝設計學分學程	機械刺繡應用設計	2	服設系	修讀學生必修
	蕾絲圖案應用設計	2	服設系	修讀學生必修
	珠寶刺繡應用設計	2	服設系	
	色彩學	2	服設系	
	服裝畫(一)(二)	4	服設系	
	基本設計	2	服設系	
	西洋服裝史	2	服設系	
	織品設計	2	服設系	
	當代藝術思潮	2	美術系	
	現代美術史	2	美術系	
	台灣美術史	2	美術系	
	人體繪畫	6	美術系	
	藝術理論導讀	2	美術系	
	繪本製作	2	美術系	
	鉛筆描繪技法	2	美術系	
	應用繪畫	2	美術系	
插畫	2	美術系		
本學程至少應修		20 學分 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(含)學分)		
授予修習證明		刺繡工藝設計學分學程證明		